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656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永富

債 務 人 張建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陸拾肆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其中①新臺幣伍佰壹拾肆萬柒仟參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②新臺幣貳拾玖萬零玖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③新臺幣玖仟陸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④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玖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